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公告

茲提述(i)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實禧有限公司(「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確認，刊發業績公告後，綜合文件所述彼等之陳述及意見概無隨後重大變動；及(i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經考慮業績公告後，綜合文件內「建泉融資函件」所載其意見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梁奕曦先生、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崔勁中先生、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及李健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